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案件（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
- 3、涉案的金额：不涉及。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已终审判决，此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一审第三人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望都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维赛（威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已终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望都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维赛（威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受理，并出具(2023)鲁02知民初7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9月，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鲁02知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针对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3653号），宣告第200910033041.X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3年10月，公司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被诉裁定，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4年1月，公司收到（2023）最高法知民终3117号《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1月，公司收到（2023）最高法知民终3117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02知民初70号民事判决；驳回公司的起诉；退还公司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3月，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2023）京73行初16694号，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6月，公司收到（2024）最高法知行终398号《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行终 398 号《行政判决书》，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终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诉金额合计约 851.3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 169.72 万元，该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实体的主要经营账户，不影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已终审判决，此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行终 398 号《行政判决书》。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